|  |
| --- |
| **永嘉县（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GCG-20241206**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3](#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6](#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10](#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_Toc15919)

[一、说明 19](#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0](#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20](#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21](#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25](#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25](#_Toc144)

[七、授予合同 31](#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3](#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7](#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46](#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49](#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51](#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56](#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1206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元）：1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投标截止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沙门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6966525

    质疑联系人：施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66999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曼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728890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联 系 人：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联系人（询问）：施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69665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  联 系 人：黄曼曼  联系电话：15858728890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度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拖车及车辆保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GCG-20241206 |
| 4 | 采购预算 | 10500000元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
| 1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2月27日*09:30 截*止（北京时间）**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17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2023年 12月 27日09:30 正* (北京时间)**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8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9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  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1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858728890。  **注：“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5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  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7 | 供应商信用  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采用1+1+1签订模式,如中标供应商第一年的服务及评分达到招标人要求,续签一年合同，最多续签2次。

2、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前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制定各种方案所需的现场勘查资料。

3、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未经招标人允许也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如对招标人发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遇有国家政策性最低工资调整或养老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调整,投标供应商必须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该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追加。**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不得在承包区从事非法活动或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

7、**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投标时所列费用进行落实执行,采购人对各项费用的执行情况有监督权。**

8、因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或中标供应商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 **1** | **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 | **3** | **年** | **4500000** | **1050000** |
| **2** |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 | **6000000** |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

1.1、主要内容为：①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的拖移（移至）及保管；②交通事故、违法现场救援及与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的车辆清障备勤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运及交通管理中非扣押清障移车服务（以下简称“清障作业”）。

**如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费用由第三方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技术要求：

**1.2.1.车辆数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拖车设备不少于6辆，重型1辆、中型专项作业车(一拖二平板车)1辆、中型专项作业车（自动拖）不少于2辆、轻型普通拖车不少于（含）2辆。满足采购人日常交通管理需求，所需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满足。其中轻型专项作业车（自动拖）、轻型普通拖车可以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购置，其它车辆可以租赁合作也可以承诺成交后30天内购置，**在报价时提供至少半年的租赁合作合同或30天内购置承诺函**。

**1.2.2.车辆状况要求：**

（1）所投入的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证照及年检合格单，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并且车辆须为不受交通管制的车辆类型及号牌。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服务范围内，应尽量使用中型（或轻型）车辆拖曳，减少对县内交通的影响。

（4）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

（5）所投入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统一喷涂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7）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1.2.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语言表达能力；

（2）车辆驾驶人员及操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车辆驾驶人员具有有效相符的驾驶证；操作人员具有有效相符的操作证，中标后须将相关人员名单提供给采购人，车辆驾驶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数量需满足投标人投入专业拖车设备数量，经采购人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近三年内无满分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未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大以上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3）车辆保管人员：身体健壮，身心健康，政治可靠，无不良行为记录，能够承担工作任务；年龄在60周岁以内；

（4）人数要求：每个停车场须配备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2人；熟悉业务流程，熟练电脑操作，及车辆管理系统操作；停车场内需24小时值守，具体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5）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

**1.2.4.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2.5.定点配套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永嘉县上塘、瓯北、岩头、沙头、乌牛、桥头、桥下、黄田等八个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8处（含）停车场所，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如暂时未在永嘉县本地设置停车场所的，须在中标后7天内办理完毕，如不能及时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6.现场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中标供应商实施拖车，必须受交警部门指挥室指令或交警现场指令。

（4）中标供应商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2.7.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

1.2.8.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地，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拖车作业规范和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的，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其法律、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9.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的拖车费用。

1.2.10.中标供应商应对“清障作业”所拖车辆、物品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1.3.预算单价**

|  |  |  |
| --- | --- | --- |
| 服务范围 | 车辆类型 | 单价最高限价 |
| 城区内服务(上塘、瓯北、乌牛、桥头、桥下、黄田） | 小型汽车 | 135元/辆 |
| 黄牌汽车 | 39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 45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 45元/辆 |
| 自行车 | 40元/辆 |
| 城区外服务（除上述地区外） | 小型汽车 | 150元/辆 |
| 黄牌汽车 | 41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 50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 50元/辆 |
| 自行车 | 45元/辆 |
| 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因大型活动现场安保、道路施工保障、交通事故、违法现场保障和其他非扣押行为清障任务的待命、作业 （简称“待命、作业”） | | 60元/1小时/清障车1辆 |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

**2.1、主要内容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保管服务。服务范围：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中标供应商将作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承办单位。

**2.2、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一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一类车指：20座（含）以下客车、2吨（含）以下货车 |
| 2 | 二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二类车指：20座以上40座（含）以下客车、2吨以上5吨（含）以下货车 |
| 3 | 三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三类车指：40座以上客车（含32座以上卧铺车）、5吨以上10吨（含）以下货车 |
| 4 | 四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10吨以上15吨（含）以下货车 |
| 5 | 五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15吨以上货车 |
| 6 | 六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摩托车、三轮农用车、非机动车 |

**备注：**

**1）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在服务期内需要付出的服务次数。但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停车场地租赁、停车场建设（围墙、监控、地面平整、门卫室等）、其他费用（水、电、意外险、利润、税收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如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费用由第三方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4）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的停车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详细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在永嘉县上塘、瓯北、岩头、沙头、乌牛、桥头、桥下、黄田等八个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8处（含）停车场所，停车场距离各镇交警中队直线距离不得超过1公里（岩头、桥下除外），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如暂时未在永嘉县本地设置停车场所的，须在中标后7天内办理完毕，如不能及时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所有停车场面积要求：上塘周边设置不少于10亩，瓯北周边设置不少于6亩，黄田周边设置不少于6亩，乌牛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岩头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沙头周边设置不少于3亩，桥头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桥下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最终停车场的设置及位置需满足交警部门的日常需求。

（3）停车场的地理位置需交通便利，导航可以标注，并设置指示牌。

（4）投标时所承诺拟投入的所有停车场须在中标公示后7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如未能及时设置或经采购人验收认定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停车场内须安装车辆进、出场录音、录像设施，保证监控无死角，交警部门可远程查看实时监控及录像，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储存时长不少于90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6）停车场内须配备至少一台电脑，能与交警部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7）停车场内须必须建立车辆出入登记台账、形成档案，设置明显的功能区分类标识，将违法暂扣、违停车辆、事故车辆、待处置区域进行分类停放，并将车辆按照时间分别停放，超出60天可进行拍卖的车辆，需在60天到期后10天内移至停车场待处置区域按时间顺序进行停放。

（8）做好停车场内防火、防盗、防灾（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事故（人为破坏等）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停车场长期处于饱和状态致使被拖曳车辆无法按规定进入现有停车场停放，经采购人通知要求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又不能按要求增设停车场的，在月度结算时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10%作为处罚，直至停车场满足需求为止。

（10）事故、违章车辆统一拖至投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保管。

（11）车辆的拖离和取出必须按照交警部门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加强与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的日常交接车管理。

（13）投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车辆保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保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保持车辆被扣留时的原有状态。在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自然老化的除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供应商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1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为保证维护质量，服务方须自行提供互联网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与采购方的“扣车管理系统”相关平台对接，实行车辆保管登记信息一致，保证实时通讯。服务方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操作及系统应用能力，能熟练完成车辆进出停车场、信息核对、查询统计等操作。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报价应为承包完成下述所规定服务内容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服务费，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报价包括在提供拖曳服务及车辆保管所需的一切人员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各种加班费、误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拖车费、油费、维修费、场地使用费、车辆保管费（当事人未按交警部门要求及时领取车辆部分除外）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拖车的交通违法车辆（含因交通事故暂扣车辆）选取所有城区内服务单价、城区外服务单价、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作为商务计算使用，由采购人按拖车数量与拖车单价进行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核实支付，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单价。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在保证服务质量与最精简优化人员配备的前提下，实行费用包干，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供应商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的伙食费与交通、住宿、折旧费、场地的租赁费、场地的建设费用、办公费等）。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报价为36个月内的总费用。

**▲2、付款方式**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拖车的交通违法车辆（含因交通事故暂扣车辆），由采购人按拖车数量与拖车单价进行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核实支付。其他车辆、物品的扣押清运费用包含在内，不再另行结算。支付金额超出采购人年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车辆保管服务中标金额每年分开两次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7月，每次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6。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小微企业中标的不少于20%）,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应急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服务人员需要配备相关作业所需物资应对应急事件。

（3）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

（4）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5）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采购人。

**4、项目管理**

**4.1项目管理要求**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4）中标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2考评条款**

|  |
| --- |
| 考评主要内容 |
| 1、根据交警部门要求，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2、对交警部门工作指令，存在推诿现象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3、出动拖车不按规定配带有关服务设备或服务人员的，每次扣服务费用1000元。 |
| 4、向当事人违规收取拖车费用、停车费用或其他违规费用的，查实后必须返还向当事人违规收取的所有费用，并每次视后果予以扣除3000-5000元。 |
| 5、因服务问题造成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影响，倒查属实的，每次视后果予以扣除费用3000-5000元。 |
| 6、停车场内超出60天可拍卖的车辆以及其他车辆未按采购人要求停放至指定区域的，造成车辆无法准时拍卖的，每次扣服务费用1000元。 |
| 7、投入使用的停车场面积及设备等发生变化，无法满足交警部门执法要求的，每次视情扣月度服务费用3000-10000元，并暂停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供应商整改完毕。 |
| 8、执法检查发现停车场的车辆管理混乱，未按照采购方要求建立登记台帐，或者未对车辆分区域有序停放，发放执法整改书一次，每次扣服务费用1000元。 |
| 9、执法检查发现停车场保管的车辆被盗，遗失或者其他不当处置情形的，每次扣服务费用2000元。 |
| 10、其它不当情形的，每次视情扣月度服务费用1000-10000元。 |

**四、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1年承包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承包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五、履约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特点，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响应措施和方案。

投标文件中需具有下列内容：

1）、企业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信誉、标准认证、近期业绩、获奖情况）；

2）、主要工作人员配备；

3）、自有拖车数量及证明；

4）、相关服务承诺；

5）、提出需要采购单位提供的配合条件。

6）、其他应说明的内容和资料。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入投标供应商全称的查询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供应商全称搜索信用信息。  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  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6 | 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 7 |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无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五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1 | 投标函 | | 附件六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 附件七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 附件八 |
| 5 | 其他需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附件九 |
| 7 | 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 | |  |
| 8 |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履历介绍 | | 附件十-1 |
| 9 | 供应商为本项目专门组织的工作小组名单, 安排人员的履历表。履历表主要内容包括学历（附最高学历证书）、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在具体参与项目中的职责及参与的时间。应对这些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等 | | 附件十-2 |
| 10 | 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惩罚保证、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 |  |
| 11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
| 12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次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保安服务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投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5.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供应商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供应商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无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收费服务类标准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享受监狱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 （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服务内容**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

1.1、主要内容为：①因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扣押的涉案车辆的拖移（移至）及保管；②交通事故、违法现场救援及与道路交通管理相关的车辆清障备勤服务，各类非法占道物品的清运及交通管理中非扣押清障移车服务（以下简称“清障作业”）。**如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费用由第三方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技术要求：

**1.2.1.车辆数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专业拖车设备不少于6辆，重型1辆、中型专项作业车(一拖二平板车)1辆、中型专项作业车（自动拖）不少于2辆、轻型普通拖车不少于（含）2辆。满足采购人日常交通管理需求，所需油费、维修费、保养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以上车辆数量要求仅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最低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如清障作业需要车辆超出上述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满足。其中轻型专项作业车（自动拖）、轻型普通拖车可以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购置，其它车辆可以租赁合作也可以承诺成交后30天内购置，**在报价时提供至少半年的租赁合作合同或30天内购置承诺函**。

**1.2.2.车辆状况要求：**

（1）所投入的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证照及年检合格单，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及通讯工具,并且车辆须为不受交通管制的车辆类型及号牌。大中型专项作业车（含）以上车型还需增配消防器材、破拆工具等设备，以确保清障能力与通信畅通。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3）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服务范围内，应尽量使用中型（或轻型）车辆拖曳，减少对县内交通的影响。

（4）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要求，并按采购人规定管理。

（5）所投入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统一喷涂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7）到达现场清障作业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并完成采购人指定的清障任务。

**1.2.3.清障作业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思想端正，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语言表达能力；

（2）车辆驾驶人员及操作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车辆驾驶人员具有有效相符的驾驶证；操作人员具有有效相符的操作证，中标后须将相关人员名单提供给采购人，车辆驾驶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数量需满足投标人投入专业拖车设备数量，经采购人审核、备案后，方可上岗；无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近三年内无满分记录、无酒驾（毒驾）记录，未发生致人死亡或者重大以上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作业时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

（3）车辆保管人员：身体健壮，身心健康，政治可靠，无不良行为记录，能够承担工作任务；年龄在60周岁以内；

（4）人数要求：每个停车场须配备车辆保管人员不少于2人；熟悉业务流程，熟练电脑操作，及车辆管理系统操作；停车场内需24小时值守，具体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5）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作业人员交通清障操作技能的培训。实施清障作业的每辆车，应配备1至2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保证交通清障顺利完成。清障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按规范流程操作，同时必须听从交警的指挥，人员名单应报采购人备案。

**1.2.4.服务时间要求：**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的各类清障作业。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清障指令起计，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1.2.5.定点配套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永嘉县上塘、瓯北、岩头、沙头、乌牛、桥头、桥下、黄田等八个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8处（含）停车场所，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如暂时未在永嘉县本地设置停车场所的，须在中标后7天内办理完毕，如不能及时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6.现场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制订的拖车作业规范实施作业，包括对被拖车辆的检查和清点、按要求填写拖车清障作业单，以及按规范流程进行作业等；

（2）拖车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

（3）中标供应商实施拖车，必须受交警部门指挥室指令或交警现场指令。

（4）中标供应商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如因作业需要违反交通管理规定的，应经现场交警同意）。

**1.2.7.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

1.2.8.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将车辆拖至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地，因中标供应商违反拖车作业规范和被清拖车辆物品处理要求的，导致车辆（含随车物品）损坏或遗失的，其法律、经济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9.如现场民警要求将涉案货车拖移至称重点或治超点进行称重的，中标供应商应予以满足，并在完成称重后，再将车辆拖移至指定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的拖车费用、免费称重。**

1.2.10.中标供应商应对“清障作业”所拖车辆、物品数据进行分类登记，并定期向采购人报备。

**1.3.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综合单价 | 投标单价 | 单价最高限价 |
|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 | 城区内服务  单价(上塘、瓯北、乌牛、桥头、桥下、黄田）  ： 元 | 小型汽车 元/辆 | 小型汽车135元/辆 |
| 黄牌汽车 元/辆； | 黄牌汽车39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元/辆 | 二、三轮摩托车45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元/辆 | 二、三轮电动车45元/辆 |
| 自行车 元/辆 | 自行车40元/辆 |
| 城区外服务  单价（除上述地区外）  ： 元 | 小型汽车 元/辆 | 150元/辆 |
| 黄牌汽车 元/辆； | 41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元/辆 | 50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元/辆 | 50元/辆 |
| 自行车 元/辆 | 45元/辆 |
| 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 元 | | 60元/1小时/清障车1辆 |
|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 |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采购金额：6000000元（三年） |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

**2.1、主要内容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保管服务。服务范围：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中标供应商将作为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承办单位。

**2.2、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一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一类车指：20座（含）以下客车、2吨（含）以下货车 |
| 2 | 二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二类车指：20座以上40座（含）以下客车、2吨以上5吨（含）以下货车 |
| 3 | 三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三类车指：40座以上客车（含32座以上卧铺车）、5吨以上10吨（含）以下货车 |
| 4 | 四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10吨以上15吨（含）以下货车 |
| 5 | 五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15吨以上货车 |
| 6 | 六类车交通事故、违法扣留后的保管 | 摩托车、三轮农用车、非机动车 |

**备注：**

**1）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人在服务期内需要付出的服务次数。但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停车场地租赁、停车场建设（围墙、监控、地面平整、门卫室等）、其他费用（水、电、意外险、利润、税收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中，服务期间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2）如因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费用由第三方支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并尽可能地提供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

**4）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收取任何的停车费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详细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在永嘉县上塘、瓯北、岩头、沙头、乌牛、桥头、桥下、黄田等八个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8处（含）停车场所，停车场距离各镇交警中队直线距离不得超过1公里（岩头、桥下除外），且能满足采购人日常停放车辆需求。如暂时未在永嘉县本地设置停车场所的，须在中标后7天内办理完毕，如不能及时设置或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所有停车场面积要求：上塘周边设置不少于10亩，瓯北周边设置不少于6亩，黄田周边设置不少于6亩，乌牛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岩头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沙头周边设置不少于3亩，桥头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桥下周边设置不少于5亩。最终停车场的设置及位置需满足交警部门的日常需求。

（3）停车场的地理位置需交通便利，导航可以标注，并设置指示牌。

（4）投标时所承诺拟投入的所有停车场须在中标公示后7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如未能及时设置或经采购人验收认定设置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停车场内须安装车辆进、出场录音、录像设施，保证监控无死角，交警部门可远程查看实时监控及录像，便于随时掌握停车场的有关动态，储存时长不少于90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6）停车场内须配备至少一台电脑，能与交警部门的涉案车辆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7）停车场内须必须建立车辆出入登记台账、形成档案，设置明显的功能区分类标识，将违法暂扣、违停车辆、事故车辆、待处置区域进行分类停放，并将车辆按照时间分别停放，超出60天可进行拍卖的车辆，需在60天到期后10天内移至停车场待处置区域按时间顺序进行停放。

（8）做好停车场内防火、防盗、防灾（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事故（人为破坏等）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停车场长期处于饱和状态致使被拖曳车辆无法按规定进入现有停车场停放，经采购人通知要求整改后，中标供应商又不能按要求增设停车场的，在月度结算时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10%作为处罚，直至停车场满足需求为止。

（10）事故、违章车辆统一拖至投标供应商的停车场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保管。

（11）车辆的拖离和取出必须按照交警部门的相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2）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加强与采购人指定的停车场的日常交接车管理。

（13）投标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车辆保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杜绝在保管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保持车辆被扣留时的原有状态。在保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自然老化的除外）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投标供应商的所有人员在上岗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佩戴相应的工作证件，并配备必要的劳动及安全防护设施。

（1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设备和人员等数量满足实际的服务需要，以保证最终服务的高质、高效。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为保证维护质量，服务方须自行提供互联网电脑和智能手机等终端设备，与采购方的“扣车管理系统”相关平台对接，实行车辆保管登记信息一致，保证实时通讯。服务方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计算机操作及系统应用能力，能熟练完成车辆进出停车场、信息核对、查询统计等操作。

**四、付款方式**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拖车的交通违法车辆（含因交通事故暂扣车辆），由采购人按拖车数量与拖车单价进行结算，一季度结算一次，由采购人核实支付。其他车辆、物品的扣押清运费用包含在内，不再另行结算。支付金额超出采购人年预算金额的，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车辆保管服务中标金额每年分开两次支付，支付时间为每年1月、7月，每次支付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6。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永嘉县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永财采监〔2020〕4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小微企业中标的不少于20%）,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五、应急处置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服务人员需要配备相关作业所需物资应对应急事件。

（3）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

（4）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5）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采购人。

**六、项目管理**

（1）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情况及台帐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2）中标供应商每月的服务费与当月的考评挂钩。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清障任务完成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按照月度考评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3）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费用。

（4）中标供应商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七、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供应商在未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发生，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1年承包期满后，可续签下一年服务承包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行为，服务质量未达到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八、履约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2、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撤回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办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加收逾期未付服务费用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撤回所提供的服务。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4、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十、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阐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服务期内如遇国家重大政策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书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综合单价 | 投标单价 | 单价最高限价 |
| **1、道路交通车辆拖曳服务** | 城区内服务  单价(上塘、瓯北、乌牛、桥头、桥下、黄田）  ： 元 | 小型汽车 元/辆 | 小型汽车135元/辆 |
| 黄牌汽车 元/辆； | 黄牌汽车39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元/辆 | 二、三轮摩托车45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元/辆 | 二、三轮电动车45元/辆 |
| 自行车 元/辆 | 自行车40元/辆 |
| 城区外服务  单价（除上述地区外）  ： 元 | 小型汽车 元/辆 | 150元/辆 |
| 黄牌汽车 元/辆； | 410元/辆 |
| 二、三轮摩托车 元/辆 | 50元/辆 |
| 二、三轮电动车 元/辆 | 50元/辆 |
| 自行车 元/辆 | 45元/辆 |
| 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 元 | | 60元/1小时/清障车1辆 |
| **2、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 |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 | **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采购金额：6000000元（三年）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价** | | |  | | |

**说明：**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对应相一致。

2、报价中须包含本项目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服装、材料、设备、配件、备件、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开支等。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条目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职 务 |  |
| 职 称  （或资格）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高 | 学历/职称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是否常驻（填：是或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所列项目组成员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他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10分

**1、商务报价部分分值=1.1城区内服务单价报价得分+1.2城区外服务单价报价得分+1.3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报价得分+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投标报价得分。**

**1.1.以供应商城区内服务单价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城区内服务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城区内服务单价投标报价)×2%×100。**

**1.2.以供应商城区外服务单价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城区外服务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城区外服务单价投标报价)×2%×100。**

**1.3.以供应商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清障车（待命、作业）服务单价投标报价)×1%×100。**

**1.4.以供应商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5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交通事故、违法车辆扣留后的保管服务投标报价)×5%×100。**

**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主观分/客观分 | 权重 |
| 1 | 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分1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同一中标通知书的业绩仅计1个业绩。 | 客观分 | 1分 |
| 2 | 拟投入设备 |  |  |
| 2.1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拖曳作业的车辆情况，由专家打分：   1. 具有中型（或轻型）专项作业车（拖车或货车）的，每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 2. 具有重型专项作业车（拖车）的，每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3. 具有中型（或重型）专项作业车（吊车）的，每辆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   注：①自有车辆的证明材料：已办理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照片；尚未办理行驶证的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照片；  ②租赁车辆的证明材料：租赁合同（车辆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承包期限）、行驶证、车辆照片；  ③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车辆的证明材料：购买（或租赁）承诺书及车辆照片，其中车辆租赁期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承包期限。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客观分 | 10分 |
| 2.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筒、警示带、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等）、通讯工具、消防器材及破拆工具等，由专家打分：  ①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购买承诺书）。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5分 |
| 3 | 拟投入使用的停车场 |  |  |
| 3.1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地的面积、位置分布等情况，由专家打分：  ①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0分；  ②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  ③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3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如为自有场地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地的须提供有效的租赁证明材料或意向租赁协议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10分 |
| 3.2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停车场的平面布局、现场布置（包括围墙、大门等）、设备配置（包括办公设备、监控设备、报警防盗装置等）等情况，由专家打分：  ①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有效的设备所有权证明材料（或购买承诺书）。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主观分 | 5分 |
| 4 | 拟投入人员 |  |  |
| 4.1 | 项目负责人：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等情况，由专家打分：  ①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工作评价表、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及在本单位2024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个人参保证明以到账为准、单位参保证明以养老保险参保为准）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则提供相关人员公司成立起至今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主观分 | 5分 |
| 4.2 | 车辆保管人员：  根据车辆保管人员的数量、年龄、工作年限、专业素质及技术能力等情况，由专家打分：  ①配备合理科学，满足采购要求的，得5分；  ②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分；  ③配备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主观分 | 5分 |
| 5 | 对项目的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及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由专家打分：  ①描述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  ②描述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  ③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6 | 车辆拖曳方案 |  |  |
| 6.1 | 违法暂扣、违停车辆拖曳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违法暂扣、违停车辆拖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方案、出车方案、拖曳方案等）的全面性、满足性、合理性等，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6.2 | 事故车辆拖曳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事故车辆拖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方案、出车方案、拖曳方案等）的全面性、满足性、合理性等，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7 | 车辆存放保管方案 |  |  |
| 7.1 | 车辆进出场方案：  根据投标人车辆进出场方案（危化品车辆、事故车辆、违法暂扣、违停车辆等）的全面性、满足性、合理性等，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7.2 | 车辆保管方案：  根据投标人车辆保管方案（车辆保管、台账保管等）的全面性、满足性、合理性等，由专家打分：  ①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③方案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8 | 管理制度 |  |  |
| 8.1 | 相关拖曳及车辆保管管理制度，由专家打分：  ①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8.2 | 其他管理制度（如安全、服务人员管理、内部考核等），由专家打分：  ①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9 | 应急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车辆拖曳及保管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紧急或异常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由专家打分：  ①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10 | 培训方案：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情况，根据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训目标、培训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内容，由专家打分：  ①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5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③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5分 |
| 11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招标人需求：  ①内容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4分；  ②内容较为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③内容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  ④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注：如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设和措施，经专家认定无实际意义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4分 |

注

（1）业绩评分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2）节能环保评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